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确立了组织机构之间权利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决策，或提交股东会，由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决定。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员工考核办法》、《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工疗休养实施细则》、《员工

轮岗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或流程，在员工招聘、培训、离职、辞退、晋升、社保、福利、薪酬、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社会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办法》、《平安综治责任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加强培训、强化监督、落实到位、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制定了《环境保护文件》（系列）管理制度，积极履行对社会及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公司编制了《质量管理文件汇编》，明确了“质量第一、药德至上，确保经营药品安全有效”的质量方针，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提升全体员工的药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购进、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的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经营药品的质量安全可靠。

6、企业文化

公司弘扬“修药明理，奋发有为”的企业精神，强调以人为本，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继续办好《震元人》，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还以职工技能大赛等活动为载体，引导广大员工投身企业各项建设。

7、资金活动

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筹资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制度，对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对相关各部门与人员已作相互制约，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审批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筹资、投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商品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业务中的申请、询价、审批、订立合同、采购、验收、付款等基本流程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明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

可控性。公司制定了《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对非经营性物资、常规服务等采购事项明确了采购方式，并对审批权限、采购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系统。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对需要报废资产按照制度流程进行处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10、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价格确定、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报告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内容、方法、基础、审核、流程及报告管理的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划和控制。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明确分离，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2、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责任部门对所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有效防止出现合同纠纷处理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13、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防病毒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安全防护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信息系统的高效、安全运行。

14、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原则、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5、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担保条件、风险评估、管理监控、披露流程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16、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网站内容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程序、媒体和保密措施等，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和公平，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7、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实施办法》、《工程项目内部审计流程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等制度，对工程项目可行性分析、立项、申报、决策、设计、预算编制审计与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和款项支付等全过程的管理职责与程序进行了制度规范，促使工程项目的实施合法、合规、合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及会计信息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性质上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的重要财产损失，而内部控制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虽然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财产损失。

（3）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